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7月31日

送出日期：2025年8月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	基金代码	970115
基金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2月1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琳	2022年02月22日		2017年06月18日
程媛媛	2022年11月24日		2017年06月11日
其他	本产品为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参照《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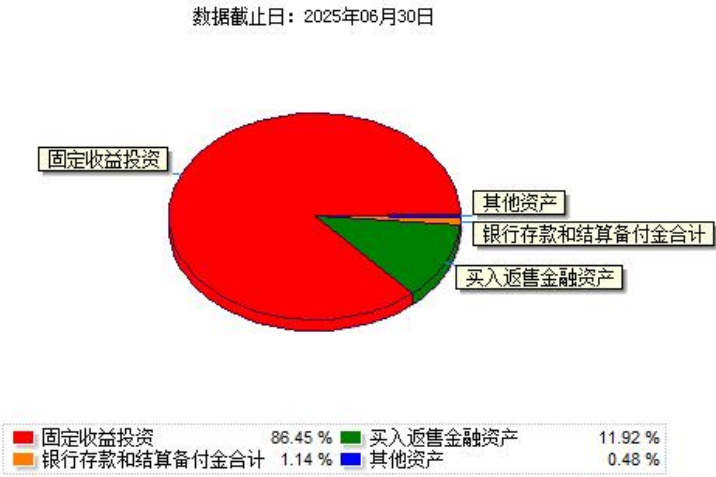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组合下行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大类资产配置和个股个券精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本集合计划不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

	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市场投资策略 3、债券的投资策略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中风险/收益的产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60%	
	1年≤N<2年	0.40%	
	N≥2年	0.00%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为元；N为持有期限。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集合计划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	0.8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主要可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与其他风险。其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本集合计划股票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因此股票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集合计划业绩表现，集合计划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即证券的流动性下降从而给证券持有人带来损失（如证券不能卖出或贬值出售等）的可能性。

（2）证券提前赎回风险：若某些交易赋予SPV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后一定期限内以一定价格向投资者收购部分或全部证券的权利，则在市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SPV有可能行使这一权利从而使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3）再投资风险：指证券因某种原因被提前清偿，投资者不得不将证券提前偿付资金再做其他投资时面临的再投资收益率低于证券收益率导致投资者不能实现其参与证券化交易所预计的投资收益目标的可能性。

（4）SPV违约风险：在以债务工具（债券、票据等）作为证券化交易载体，也即交易所发行的证券系债权凭证的情况下，SPV系投资者的债务人，其应就证券的本息偿付对投资者负责。

3. 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1）基差风险。标的股票指数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价差被称为基差。在股指期货交易中因基差波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的风险被称为基差风险。

（2）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是指类似的合约品种，在相同因素的影响下，价格变动不同。表现为两种情况：1）价格变动的方向相反；2）价格变动的幅度不同。类似合约品种的价格，在相同因素作用下变动幅度上的差异，也构成了合约品种差异的风险。

（3）标的物风险。股指期货交易中，标的物风险是由于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的结构不完全一致，导致投资组合特定风险无法完全锁定所带来的风险。

（4）衍生品模型风险。本集合计划在构建股指期货组合时，可能借助模型进行期货合约的选择。由于模型设计、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按模型结果调整股指期货合约或者持仓比例也可能将给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带来影响。

4.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5.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的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和政策风险。

6.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当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即便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启用侧袋机制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集合计划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因此本集合计划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7.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客服电话为 95321。

1. 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4.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